

二、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8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)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放射性药品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高锝^{99m}Tc)酸钠注射液(⁹⁹Mo-^{99m}Tc 发生器)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50 人, 营业收入为 157819 万元, 资产总额 412217.9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4 年 6 月 4 日

